

#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高新〔2023〕9号

##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管委会2023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3月6日

#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关于促进知识产权 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全面推进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园区、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创建，进一步强化科技创新策源功能，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促进企业技术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围绕《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要求，依据《宁波市知识产权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甬市监知运〔2022〕250号）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第二条 本政策措施所涉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由区财政预算安排，主要用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坚持“诚实申请、公正受理、择优支持、科学管理”原则，统一规划，统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三条 本政策措施适用对象包括：在高新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注册在高新区且专利统计在高新区的事业单位；在高新区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工作并缴纳社保的个人。

第四条 本政策措施所涉专项资金由市场监管分局和区财政

局分工共同管理。

市场监管分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预算细化方案，执行已批复的专项资金预算；负责政策兑现的申报受理、发放工作；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稽核。

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市场监管分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具体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组织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检查工作。

## 第二章 支持范围和标准

### 第五条 鼓励知识产权创造

（一）鼓励申报知识产权奖。对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 50 万元、2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浙江知识产权大奖的，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浙江知识产权门类奖（专利奖、商标奖、版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

对新获宁波市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 5 万元、4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新获宁波市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第一权利人 2 万元、1 万元、5000

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申报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对参与高价值专利组合项目的企业，在项目验收通过后，一次性给予市级补助经费总额 1:0.5 的配套补助；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及逾期验收的，不予补助。

（三）支持企业开展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对承担专利导航项目的企业，在项目验收通过后，给予市级补助经费 1:0.5 的配套补助。项目验收未通过的及逾期验收的，不予补助。

（四）培育优势企业。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2 万元的奖励；

区外国家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及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迁入高新区，按照区内首次认定奖励政策享受补差。

## 第六条 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一）支持专利、商标质押融资。对进行专利、商标质押贷款的借款人，按一年期人民银行基准贷款利率实际计取利息给予不超过 50% 的贴息，年度贴息总额按借款人实际使用专利、商标质押贷款金额支付的总利息计算，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二）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对实施贯彻知识产权管理规范、首次通过国家标准认证的企业，给予获证企业 2 万元的经费补助。

（三）发明专利产业化奖励。企业单件发明专利产品年销售额达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 30 万元，同一发明专利产品不重复奖励。获奖励的企业须是专利产品所涉最主要专利的第一权利人且拥有区内有效发明专利 10 件及以上。

### 第七条 加大知识产权维权保护

（一）支持企业维权。企业法人在涉外专利纠纷中积极应诉或主动维权，综合维权成本、应诉情况等因素并取得积极成效的，经专家评审，根据律师费、代理费、鉴定费、调查费等维权成本，给予 10% 的经费补助。补助需在获得市级经费补助后发放，每家企业每年区级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二）支持知识产权保险。对参加知识产权保险的企业，给予保费 20% 的补助，市区两级补助金额不超过保费总额，每家单位每年区级补助不超过 5 万元。

### 第八条 提升知识产权服务

（一）鼓励知识产权联盟设立运营。新列入省级、市级备案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经费补助。

（二）鼓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对承建品牌指导服务站（知识产权服务工作站）且托管区内企业 50 家以上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每年给予 10 万元补助。

（三）支持基于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建设。对获批的国家级和省级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给予建设单位 5 万元、2 万元的

补助。

(四)支持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对新备案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分别给予每家10万元、5万元的经费补助。

第九条 加快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打造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区

(一)培育引进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总部设在区内的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在区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区内专利代理机构依据《专利代理信用评价规范》(TZPAA 001-2021)首次获得省、市A级评价的，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

对具有行业主管部门许可的合法资质且依法经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自落户之日起，给予3年实际使用面积60%的租金补贴，每年最高补贴500平方米，办公用房租金不超过每月40元/平方米，计算时间从实际办公之日起算(房租先缴后补)。

(二)培育引进知识产权人才。对区内企业新获得或者新引进具有国家知识产权领军人才称号的专业服务人才，给予单位10万元、个人10万元奖励；对区内企业新获得或者新引进具有国家知识产权百名高层次人才、全国专利信息领军人才称号的专业服务人才，给予单位5万元、个人5万元奖励。

区内企业工作的个人新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证书的，给予

5000 元奖励。

鼓励人才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对在区内企业工作的以第一发明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职务发明）授权的人员，按照最高不超过 1 万元/件给予奖励，获得高价值发明专利授权的，再给予 50% 奖励。获奖励人员需连续缴纳社保不少于 24 个月（补缴无效），获授权的专利地址需在高新区，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发明人等无变更记录（企业名称变更除外）。

#### 第十条 支持商标品牌建设

（一）对首次获得中国驰名商标（行政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的奖励。

（二）对申请注册境外商标，按马德里国际注册体系办理且一次性注册 5 个国家（地区）以上的，或通过单一国家（组织）注册方式提交并被核准的，按每件商标注册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每年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三）对收购境外注册商标品牌的企业，可按每件境外商标实际支付收购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被收购的商标需在境外注册核准满 5 年。

#### 第十一条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对首次建成国家级商业秘密保护基地的产业园区（平台）和站（点），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省级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5 万元、2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建成市级商业秘密保

护示范区、站（点）的，分别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4万元、1万元的奖励。

### **第三章 申报和补助程序**

第十二条 政策措施的兑现补助和奖励项目每年在申报周期内进行集中申报，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受补助或奖励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相关要求提交申报材料，并对提交材料和项目实施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负责。逾期不提交视同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市场监管分局对政策措施的兑现申报情况进行汇总审核，确定拟补助和奖励对象、金额，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单位和个人，市场监管分局和区财政局联合下达资助文件，安排资金拨付。

第十四条 同一申报主体或项目获不同级别补助或奖励的，按照最高额予以补助或奖励，就高补差，不重复补助或奖励。

### **第四章 绩效管理 with 监督检查**

第十五条 严重失信企业和个人、被列入破产清算、已吊销或注销名单的企业、亩均综合绩效评价D档的工业企业不得享受以上补助（奖励）。

有安全生产案件、重大环保处罚案件、劳动违法案件及其他严重违法经营行为的企业，以及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企业不得享受当年政策补助（奖励）。



在补助（奖励）公示截止前将注册地搬离高新区的单位、从高新区企业离职的个人，不予补助（奖励）。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资金的（含重复申请的）申请单位，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按原渠道收回资金，3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的区级各类补助和奖励申请，并向社会公告。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同一事项既符合本政策措施，又符合国家、省、市要求区财政配套条件的，区财政资助资金视同配套。

第十八条 本意见所涉及补助、奖励按年初预算安排下达，若超过年初预算，则按比例下调兑现标准。

第十九条 如遇到上级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上级政策要求执行，本政策措施另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政策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符合本政策措施相关条款的均可享受。其中，高价值专利组合、专利导航项目的资助，立项时间需在2022年1月1日之后。原甬高科党〔2020〕19号文件“（十三）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保护”有关条款不再执行。

